

「臺北市受理土地界標申購作業辦法」影響評估報告

訂 定 規 範 條 文	說 明
一、本件有無立法或修法之必要？ (一)本件政策目的為何？各機關應具體指明其所擬解決之問題，並評估該問題之嚴重程度。 (二)本件事實狀態及法律狀態為何？現行法令規範是否有不足或矛盾之處？ (三)各機關應檢驗現行之各種法令，是否即上述「問題」之根源所在；是否以「修改現行法令」即可更有效地解決前揭問題。 (四)各機關作成決定，應基於充分合理之科技、經濟，與其他關於管制之需要與後果之資訊。	(一)地政處為便利機關或民眾申購及埋設土地界標，以明瞭所有權之範圍，及因應規費法施行，爰訂定本辦法。 (二)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依內政部訂頒之界標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儲存界標供購買，並於預算內，以收支併列方式覈實估列。至販售之價格，前簽奉市長於 91 年 12 月 30 日核可鋼釘界標每支 15 元、塑膠界標每支 60 元。 (三)惟依規費法規定，對於規費之徵收，業務主管機關應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公告之，是以界標販售價格應另訂定法令規範之。又為符合臺北市政府 93 年 4 月 22 日府財一字第 09304251200 號函，有關「機關徵收規費，除中央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其據以徵收之法令與收費基準，應以自治規則訂定」之規定，爰依規費法第 10 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重新分析成本，並擬具本辦法，以符合法制規範。 (四)地政處依規定提供制式界標供民眾申購，並針對收費標準重為綜整分析，確實基於充分合理之科技、經濟情況，作成決定。
二、本件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解決？ (一)應採取何種適當手段，即可達成預定目標？ (二)是否已考量下列觀點，且所研擬之法規屬於達成目標之最佳手段？ 1 對市民及經濟之支出負擔。 2 效益。 3 公共預算之花費及支出。	(一)土地界標販售之收費基準，應以訂定本辦法方符合法制，並無其他措施可以替代。 (二)本辦法於研訂時已考量市民經濟及公共預算層面問題，並重新分析成本，擬定收費基準。本辦法實施後，預計可獲得效益及影響如下： 1 符合法制規範

4 影響層面(包括正負作用及後續影響)。 5 對於現行法令狀態及既定計畫之影響。	2 增加便民服務措施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3 降低界標價格，提高民眾購買意願 4 有利土地界標埋設宣導，並有效杜絕界址糾紛 (三)另本辦法實施對現行法令及既定計畫並無競合及相關影響。
三、是否應由本市(地方自治團體)處理？ (一)由本市處理之依據為何？ (二)是否屬於中央權限範圍？本府或本機關之權限範圍為何？	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：「……主管機關……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地政處……」及界標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事務所應儲存界標，以供需要人購買……」，地政處為本市地籍測量作業之主管機關，本辦法之制定應屬地政處權責範圍。
四、是否應以自治法規處理？ (一)本件規範之標的，是否屬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範圍，應以自治條例訂之？ (二)本件規範之標的，是否有其他理由而屬於自治法規之範圍？ (三)在沒有必要制定自治條例之情形下，是否應以自治規則加以規定？且何以行政規則之訂定不足以運用？	(一)本辦法所訂事項屬於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直轄市自治事項範圍，但非屬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規定應以自治條例訂定之事項。 (二)依本府 93 年 4 月 22 日府財一字第 09304251200 號函，有關「機關徵收規費，除中央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其據以徵收之法令與收費基準，應以自治規則訂定」之規定，本辦法涉及規費徵收，故應以自治規則加以規定。
五、法規之成本效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？ (一)民眾守法成本：法規規範對象或其他關係人可預期之費用為何？ (二)機關執法成本：執行機關為執行法規所需費用及為滿足此項額外之費用負擔，可由哪些財源可資籌措運用？ (三)法規效益是否可以正當化其成本？(法規訂定者應該使用成本效益分析法，選擇最適方案)。	本辦法所列收費基準係依作業所需材料費、人工費等各方面成本，分析評估後訂定，對申請人及受理單位均為合理公平，另受理單位執行此項作業無需另籌措財源。

六、法規之規範範圍是否必要？ (一)規範之密度(區別化及細節化)可否經由一般性把握(如類型化、一般性、概括性條款、裁量)而加以簡化？ (二)關於法規細節性、技術性部分，可否以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加以規定？ (三)對於相同之事項，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，而無重複規範之必要？例如： 1 中央法規 2 自治法規 (四)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，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引用？ (五)法規相容性：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法規不一致、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。若上述情形無法避免，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(停止適用)？	(一)本辦法共計 5 條，無贅述情形，且無需以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規定細節性、技術性部分。 (二)本辦法係新訂法規，於中央或本府相關自治法規中，並無重複之規定。 (三)本辦法與其他機關之管制法規無牴觸或不相容之情形，亦無重複規定之情形。
七、法規之有效期間，是否須加以限制？ (一)法規之有效期間，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？ (二)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「暫行性法規」，是否可行？ (三)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，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護？	本辦法係規範申購土地界標之範圍及程序，並無有效期間之限制，亦無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。
八、法規影響所及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機會表達意見？ (一)有無刊登市政府公報預告？ (二)法規草案有無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？ (三)法規研擬有無邀請專家學者參與？	(一)本辦法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，於 95 年 4 月 19 日刊登市府公報預告 20 日期滿。 (二)本辦法第 2 條規定，由民眾視需要申購土地界標，非屬行政機關為一定之行政行為，亦無相關之利害關係人，故尚無對一般公眾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之必要。
九、法規訂定之程序及內容是否簡明易懂為多數人民所接受並適應？ (一)各機關研擬管制法規應力求簡明	(一)本辦法所定受理申請事項及申請程序，均簡要明列於法條中，應可讓申請人易於了解。

易懂，以減少潛在之不確定性及因此導致之訴訟。 (二)對於人民自由權利加以限制之現行規定或協力義務，何以不能解除管制？例如： 1 禁止規定，應經申請核准之義務及報備之義務。 2 親自前往行政機關。 3 提出申請、告知及證明義務。 4 罰鍰。 5 其他負擔。 可否以減少負擔之方式代替，例如：報備取代核准。 (三)在何種範圍內，其他機關處理結果可作為本機關處理之依據，以減少行政成本費用及時間？ (四)現行法規是否以對市民友善之方式加以規定？	(二)本辦法並無對人民自由權利加以限制，亦無其他機關處理結果可作為本機關處理之依據，減少行政成本與時間。
十、法規是否具有可執行性？ (一)所研擬之條文是否可以直接據以執行？是否得以通案處理(例如通案性許可)，而取代個案處理(例如個案許可)？ (二)法規之要求及禁止規定，得否由執行機關以現有人力物力予以執行？ (三)哪些機關或單位應承擔法規執行之權責。 (四)對於執行機關是否賦予必要之行政裁量？	(一)本辦法於研訂時已考量經濟問題，兼顧民眾需求，且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 91 年販售土地界標迄今，尚無窒礙難行之處，是以本辦法應具可執行性，且受理土地界標申購係屬通案性質，非以個案處理。 (二)本辦法所訂事項得由執行機關以現有人力物力予以執行。 (三)本辦法第 2 條已明定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為執行機關，承擔法規執行之權責，賦予必要之行政裁量權。
十一、法規之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擔是否透明？ 法規之改革必然會對各方面產生不同影響，行政機關應公開指出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攤之變化方向。	本辦法之訂定除使徵收規費符合法制外，亦重為綜整分析土地界標成本，訂定收費標準，檢具成本分析表，經本府財政局 95 年 3 月 28 日北市財務字第 09530841300 號函復同意。